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86283

聯 絡 人：許耀仁05-2254321#719

電子郵件：yaojen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2404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8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觀光新聞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智慧科技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、本府副市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室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* 1 1 0 0 0 5 6 0 4 6 *